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分数线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36\\_6201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36_620186.htm)

2008年：11月21日公布成绩的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将全国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今年的司法考试对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方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15分，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80分。对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的少数民族应试人员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2007年：司法部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律职业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名单》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0分。考虑到西藏自治区自然环境的特殊性和法律人才短缺的实际情况，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考虑到少数地方对通晓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法律职业人员的迫切需求，对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2006年：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名单》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5分。考虑到少数地方对通晓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法律职业人员的迫切需求，对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